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6日下午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

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

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执法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机制,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深化执法

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案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粮食生产基础,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粮食规模化种植,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试行)》,该政策已于2021年11月19日下发,将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一、鼓励村集体开展集中土地流转
问题一:什么叫村集体集中连片流转?

鼓励村集体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流转,就是要村级组织发挥应有作用,针对目前宜机化程度不高、粮食种植规模偏低等现状,主动把村级土地集中流转起来,引进大户耕种,由村级组织与经营大户签订土地流转租赁合同,让每片土地都种上庄稼。

问题二:农户自己与大户签订的合同在奖励范围内吗?

不在奖励范围。

问题三:奖励的条件有哪些?

1.村集体负责集中连片流转承包耕地100亩(含)以上;

2.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

3.种植粮食作物;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问题四:为什么奖励面积起步是100亩(含)以上?

引导规模种粮,推动规模农业发展。

问题五:奖励的标准是怎么样的?

1.流转耕地300亩(含)以上的,每年按100元/亩标准进行奖励;

2.流转耕地100亩(含)以上300亩以下的,每年按60元/亩标准进行奖励;

3.村集体集中流转耕地面积占全村耕地确权总面积80%(含)以上的,可认定为整村流转。对流转期限达到5年(含)以上且种植粮食作物的,到期后再一次性给予村集体100元/亩的奖励。

4.复种面积不累积计算,奖励核定面积不会超过合同面积。

问题六:奖励申请由谁来申报?

由项目所在村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申报,并提交《兰溪市村集体集中连片土地流转奖励申请表》、流转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户汇总清单(组别、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地块编码、地块名称、流转面积)等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把关盖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设立农田设施维护修缮专项经费

问题一:专项经费有多少?

市财政每年安排农田设施维护修缮专项资金300万元。

问题二:实施范围在哪里?

主要用于我市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区域的农田排灌渠、机埠、堰坝等设施的维护修缮。

问题三:项目由谁来申报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问题四:补助流程有哪几个主要环节?

1.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申报;

2.申报的项目经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3.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专项资金补助。

问题五:项目资金采取什么方式进行补助?

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直接工程费用进行全额补助。

问题六:单个项目资金补助限额为多少?

单个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三、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

心。

问题一:为何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进行扶持?

农业发展单靠农民体力劳动,既辛苦,又不能实现高效产出,用农业机械来替代人工,不但可以解放劳动力,而且让单个农民管理更多的土地,收到更多的收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可以满足市场、农业、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也是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设的有力支撑。近年来,随着种植规模化程度的提高,种植大户虽然借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置了一些生产必需的农机,但生产机械化水平与农业现代化要求有很大差距,生产上无机可用或单一购买机器成本过高、及农机操作要求高等现象,最后影响了农业生产。

问题二:农机服务中心建设财政扶持力度怎么样?

文件已明确由供销社社下属集体组织建设的,支持其争取省级扶持资金,并市财政给予全额配套,对所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实际上就是政府全部采购机械,农民使用时适当付些成本费用,大大减轻了生产成本。

问题三:农机服务中心如何为农民服务?

遵循“区域覆盖、高标准建设、专业化服务”建设理念,打造一个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主要为粮油、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政府继续对有些作业服务环节进行买单。中心将以“1+N”形式推进,大规模中心带动,加自建式联营方式建设多个小规模中心,将农机服务覆盖多个区域。就是让农民能够便利快捷地利用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或享受农机化服务。

四、实施植保飞防作业环节补助。
问题一:植保飞防作业补助的对象

是什么?

专门针对水稻植保飞防作业补助,飞防种类为病虫害草害。

问题二:飞防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每次飞防补贴5元/亩,每季享受补贴作业次数不超过4次,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20元/亩。

五、提高稻麦规模种植补贴。
问题一:本次提高补贴的粮食作物种类有哪些?

水稻和小麦。

问题二:享受补贴在种植规模上有什么要求?

全年种植的水稻和小麦累加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就可以享受规模种植补贴。

问题三:政策出台后的稻麦规模种植补贴标准是多少?

新的稻麦规模种植补贴标准为350元/亩(含省级规模种植补助)。我市现有稻麦规模种植补贴标准为210元/亩(含省级规模种植补助),新政策出台后的补贴标准比原来提高了140元/亩。

六、开展优秀种粮大户评比奖励活动。

问题一:为什么要开展优秀种粮大户评比奖励活动

进一步提高种粮大户的社会认可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关注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

问题二:哪些人可以参与评比活动?

兰溪市范围内所有承包及流转土地100亩以上的水稻种植大户。

问题三:评比活动多少时间开展一次?

每年举办一次。

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宣